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2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6,976,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6,965,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7,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26,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夏青为公司董事，持有有效表决权20,150,000股；关联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为夏青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有效表决权16,277,800股；关联股东顾晓江为公司董事，持有有效表决权10,000股。三名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2、发行方式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审议完毕后，参会股东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石晶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苏盐井神1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5,098,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7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旭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因公务原因，董事王海青女士、濮兴生先生，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沈红女士、宋亚辉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因公务原因，监事许海军先生、卢龙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肖立松先生、总经理莫宗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065,014	99.9933	33,800	0.006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065,014	99.9933	33,800	0.006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065,014	99.9933	33,800	0.006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716,414	99.9242	382,400	0.0758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669,414	99.9149	429,400	0.085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3,574	97.7041	382,400	2.2959	0	0.0000

6.02议案名称：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669,414	99.9149	429,400	0.085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018,014	99.9840	80,800	0.016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065,014	99.9933	33,800	0.006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065,014	99.9933	33,800	0.006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748,214	99.5346	2,002,000	0.3963	348,600	0.0691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065,014	99.9933	33,800	0.006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716,414	99.9242	33,800	0.0066	348,600	0.0692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226,574	97.4219	429,400	2.5781	0	0.0000
6.01	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6,273,574	97.7041	382,400	2.2959	0	0.0000
6.02	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6,226,574	97.4219	429,400	2.5781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6,575,174	99.5148	80,800	0.4852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622,174	99.7970	33,800	0.2030	0	0.0000
9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622,174	99.7970	33,800	0.2030	0	0.0000
10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14,305,374	85.8873	2,002,000	12.0197	348,600	2.09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01、6.02为关联交易议案，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88,442,840股）对议案6.01回避表决；6.02关联股东未参加会议，无股东需要回避。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明君、赵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3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第十一条公司根据《党章》《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	第三十一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公司党委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新增	第三十二条公司党委设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作为党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新增	第三十三条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新增	第三十四条公司党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新增	第三十五条公司纪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工作。 （三）贯彻执行上级纪检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七）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八）纪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顺序依次相应顺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3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1）。

2023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农业持有公司股票217,815,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提案外，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相关说明

上述第1-6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6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第4、5、6项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7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1）。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8楼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410125

3、电话：0731-82183880

4、传真：0731-82183880

5、联系人：罗明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提请增加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8

2、投票简称：隆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04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于2023年3月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院"）《通知书》〔（2023）湘01破申6号〕，太仓上建同高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建同高公司"）向长沙市中院申请湖南华建破产清算。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湖南华建转发的长沙市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湘01破申6号），获悉长沙市中院受理申请人上建同高公司关于湖南华建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上建同高公司以被申请人湖南华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湖南华建进行破产清算。

上建同高公司与湖南华建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一案，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湖南华建支付上建同高公司货款13,034,453.35元，并偿付上建同高公司损失。后因湖南华建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建同高公司遂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湖南华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上建同高公司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裁定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湖南华建住所地位于长沙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经查，上建同高公司对湖南华建享有到期债权，湖南华建经人民法院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湖南华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太仓上建同高混凝土有限公司对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仓上建同高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沪太新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朱锋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X64N41H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的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经销建筑材料；房地产租赁代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三、其他说明

1、申请人上建同高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长沙市中院已正式受理申请人对湖南华建的破产清算申请，待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后，湖南华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湖南华建实施完毕清算程序后，如有剩余财产价值，将依法由股东享有。该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影响金额将视清算方案实施情况确定，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湖南华建的担保本金余额为5.078亿元，湖南华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将产生公司被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对湖南华建的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0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4AYWm0b2LK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中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00-15:00召开2022年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明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振冰先生

财务负责人：刘亚恩女士

独立董事：纪常伟先生

保荐代表人：赵亮先生、纪若楠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AYWm0b2LK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振冰

电话：010-67156688

邮箱：li@skyca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3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同时，根据深交所意见及相关事项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